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
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鉴于：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为：

（1）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投资”）100%股权以及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峰投资”）合计持有的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炼化”）100%股权；（2）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用于本次募投项目“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以上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配套募集资金未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者配套募集资金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则就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另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6年11月3日，公司发布《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3日期停牌。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2、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发布《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2016年11月3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将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3、2016年12月3日，公司发布《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4、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3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一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6、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7、2017年1月24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签署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8、2017年1月24日，公司与范红卫及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范红卫及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签署之利润补偿协议》。

9、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0、2017年1月24日，独立财务顾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17年1月2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披露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

12、2017年2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

于对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60号），并于2017年2月10日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

13、2017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公司决定于2017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并于2017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14、2017年2月18日，公司公告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对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时公告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15、2017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前次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前次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6、2017年2月24日，公司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对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时公告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

案信息披露的三次问询函>的公告》。

17、2017年3月8日，公司公告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三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对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三次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18、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前次承诺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14日公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9、2017年3月14日，公司公告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将于2017年3月14日开市起复牌。

20、2017年4月1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签署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1、2017年4月15日，公司与范红卫及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范红卫及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签署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2、2017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3、2017年4月15日，独立财务顾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报告书出具了核查意见。

24、2017年5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公告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

25、2017年5月1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公司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105号），对公司收购恒力投资、恒力炼化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6、2017年5月10日，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818号）。2017年5月1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进行了公告。

27、2017年6月1日，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818号）。2017年6月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进行了公告。

28、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017年6月23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9、2017年6月26日，公司就上述证监会反馈意见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之答复》、《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及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相关回复及专项核查意见。

30、2017年7月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期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6日起申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

31、2017年7月13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对有关媒体发表的关于恒力石化一套年产220万吨级的PTA装置停产检修的质

疑进行了澄清。

32、2017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止审核申请的议案》。2017年7月1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3、2017年7月14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因公司涉及重大事项核查，并购重组委决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方案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予以暂停，待相关事项明确后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审核，公司股票申请自2017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34、2017年7月1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关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止审核申请的公告》，公司将对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待核查完毕，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5、2017年7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70818号），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2017年7月2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进行了公告。

36、2017年8月2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更新财务数据之后的恒力投资备考审计报告、恒力炼化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37、2017年8月2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以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由于财务数据有效期到期，因此根据最新的财务数据对上述反馈意见及报告书所涉事项进行了补充修订。

38、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恢复审核申请的议案》，鉴于重大事项已核查完毕，经与财务顾问审慎协商，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恢复审核的相关申请文件。2017年8月3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并同日发布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重大资

产重组事项恢复审核申请的公告》。

39、2017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70818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申請。2017年9月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进行了公告。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申请股票自2017年9月8日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

40、2017年9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对近日媒体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用地情况质疑进行了澄清。

41、2017年9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经并购重组委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55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通过，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8日开市起复牌。

42、201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相关重组事宜。2017年9月19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就有关媒体对公司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道进行了澄清，公司是否继续推进相关重组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且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具体方案。

43、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2017年9月2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并同日发布了《关于审议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议案中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说明公告》，鉴于公司相关人员疏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时，未准确统计表决结果，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重新审议上述议案；同时发布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之补充公告》。

44、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前次重组时做出的关于在恒力石化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将恒力石化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承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第七届董事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以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5、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公告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6、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1845 号）。2017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进行了公告。

47、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

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